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股長 陳政隆  
電話：(03)3322101#7352  
傳真：(03)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1792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07659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20076595\_ATTACH1.doc、  
376736800A\_1120076595\_ATTACH2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加班費支給管制要  
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加班  
費支給管制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  
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加班費支給管制要  
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  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含附件)、本府法務局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2/04/07 09:59



1120002607

有附件